



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04执425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0726045910F。

负责人：董军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斌，男，1960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380号2-2-1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204196006131398。

被执行人：官立学，女，1961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郸城县宜路镇于寨行政村于寨村14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2726196105174945。

被执行人：周建华，女，1967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口路海桥园15号2-3-1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221196712240520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刘斌、官立学、周建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斌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建业南街34号五四路145号、大连市

被执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。...



沙河口区民权街344号22层1号的两套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刘斌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建业南街34号五四路145号、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权街344号22层1号的两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	刘 丽
执 行 员	殷 健
执 行 员	金 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陈 欣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



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、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